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	3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10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实控人借款”	15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其他”	23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其他”	2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除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外，存在其他客户入股的情况，公司客户京东方、客户 G 分别通过芯动能、股东 A 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C% 股权，公司与该等客户签有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A、客户 B 与公司股东存在投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述部分客户销售设备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数量	平均售价
客户 G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1	3	419.09
客户 A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2	1	1,821.24
客户 B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2	1	2,123.8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产品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国际竞争对手竞品价格、产品成本、销售策略等因素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其中，以国际厂商竞品价格作为参考基准，以产品成本作为基础，并结合产品推广情况、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原则是一致的，同类产品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客户 G 向公司采购 S1 设备，设备售价差异主要系定制化性较强，设备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客户 A 和客户 B 分别向发行人采购 1 台 S2 设备。报告期内，该型号设备处于市场导入初期阶段，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灵活，不同客户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设备售价在国外竞品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并结合设备功能配置差异等因素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是一致的，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包括已经实现收入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形，同类产品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设备售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与此同时，除上述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与微电子所、京东方¹签有销售合同的情况，但暂未实现设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数量	平均售价
微电子所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1	1	371.68
京东方	OLED 面板缺陷检测设备	型号六	6	380.00
	套刻精度量测设备	型号七	1	480.31

根据发行人与微电子所、京东方分别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微电子所、京东方签有销售合同：（1）微电子所：销售价格受设备功能配置影响，经公开招投标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异常情况；（2）京东方：与发行人签订设备销售合同，价格系基于同类竞品价格、设备成本及发行人销售策略经双方协商确认，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产品价格均系综合考虑了国际厂商竞品价格、产品成本及客户具体情况等因素，

¹ 京东方包括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的下属子公司。

经双方协商谈判或公开招投标确定，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了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等相关政策，明确指出要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发挥资本对产业带动作用，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集成电路产业。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离不开资本对产业的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股权融资，呈现出企业投资者数量较多和投资者覆盖的企业范围较多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客户均获得不同程度的社会融资。在前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入股公司和股东入股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其中，除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份或公司关联方入股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并持股 1% 以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4. 关于主要客户”第（1）问所涉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股东	客户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微电子所	微电子所	同一主体。	4.84%
京东方	芯动能	芯动能为京东方的联营企业，京东方持有芯动能份额比例为 37.35%，持股比例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主要投资于显示与人机交互、物联网及人工智能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等企业。	2.39%
客户 G	股东 A	客户 G 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	C%
客户 A	***	客户 A 与深创投等公司股东存在关系	/

客户	股东	客户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客户 B	***	客户 B 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	/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半导体”）	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持有云天半导体 11.04%股权；国投基金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投资者成立的投资基金。	/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物科技”）	微电子所	微电子所通过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芯物科技 4.72%的股权。	/

根据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京东方、客户 G、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芯物科技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系正常商业投资中产生，微电子所为科研院所，承担了科研攻关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责任，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前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主要理由为：

1. 发行人股东对公司与公司客户的投资系正常商业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下游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以及其他设备厂商、材料（硅片）供应商等，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布局较广。公司作为半导体质量控制领域的国内领先企业，依托长期持续的努力，产品和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也覆盖了半导体制造产业链的较多客户。同时，芯动能、股东 A、深创投及国投基金等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对外投资较多，覆盖范围也很广，其中芯动能、股东 A 对外投资以集成电路领域企业相对较多。作为产业链中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其投资发行人系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况。

股东名称	正常商业投资行为的主要表现
微电子所	微电子所为科研院所，承担了国家科研攻关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责任。微电子所系公司初创股东之一，其投资发行人系为了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进程，系正常的投资行为。 微电子所持有芯物科技 4.72%的股权，持股比例低于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其他芯物科技股东，其对芯物科技投资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芯动能	2018年6月，芯动能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国投基金入股价格相同。
股东 A	股东 A 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深创投	2019年12月，深创投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
国投基金	2018年6月，国投基金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芯动能入股价格相同。 国投基金持有客户云天半导体 11.04%的股权，持股比例低于于大全、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云天半导体股东，其对云天半导体投资系正常的商业投资。

2. 公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正常的商业采购行为

根据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客户 A、客户 B、芯物科技，上述表格列示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系出于其正常业务需求和对发行人设备的认可，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主要理由如下：

(1) 客户存在设备供应多元化的内在需求

目前，中国半导体检测与量测设备市场主要由科磊半导体等国外企业垄断，设备国产化率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带来风险。为了降低国际形势带来的不确定性和保障产业链供应安全，半导体领域客户存在设备供应国产化的现实或潜在需求，亟需供应渠道的多元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企业以及相关设备、材料厂商提供关键质量控制设备。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与国际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发行人检测和量测设备日益获得集成电路行业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包括京东方、云天半导体、芯物科技在内等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步成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从 2019 年度的 18 家增加到 2021 年度的 38 家。此外，微电子所系发行人初创股东之一，采购发行人设备主要用于研发。

(2)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京东方等客户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第（1）问回复，发行人与云天半导体的交易价格在合理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向芯物科技销售的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的价格主要受该台设备交期要求较短，公司需结合产品供需情况及为响应交货要求协调各方面资源的影响，因此销售单价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销售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国际厂商竞品价格、产品成本及客户具体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其他客户相比，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客户采购决策与相关股东投资决策行为相互独立

根据微电子所、芯动能、股东 A 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微电子所、京东方、客户 G 决策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行为与该等客户直接或通过参股/控股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行为相互独立。

根据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微电子所等客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及芯物科技等决策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行为与发行人股东国投基金、微电子所等直接或间接投资该等客户的行为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及确认文件，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系其正常的商业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报告期末订单明细，分析向上述客户销售单价并对比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部分设备产品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的公示信息，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4) 查阅相关股东芯动能、股东 A、深创投、微电子所、国投基金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5)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及确认文件，确认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客户 A、客户 B、芯物科技及报告期其他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业务合作情况；

(7) 查阅微电子所、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芯动能、股东 A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以及访谈客户 A、客户 B、芯物科技及报告期其他主要客户，核查相关客户决策采购发行人产品与相关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是否相互独立，及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产品价格均系综合考虑了国际厂商竞品价格、产品成本及客户具体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或公开招投标确定，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客户入股和少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主要客户股权/份额的情况，根据微电子所、客户 A、客户 B、芯动能、股东 A 等的确认，报告期内，微电子所、芯动能、股东 A、深创投及国投基金等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系正常商业投资行为，微电子所、京东方、客户 G、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芯物科技等客户采购发行人设备系出于其正常业务需求和对发行人的设备的认可，系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0 年 9 月，哈勃投资以 15.25 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发行人，对应估值约为 14.5 亿元；同月，聚源铸芯等 6 名股东以 21.03 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对应估值约为 20.9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增资入股的具体过程，论证哈勃投资入股价格远低于同时间其他入股股东价格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增资入股的具体过程，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低于聚源铸芯、睿朴资管等股东的入股价格的原因如下，前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1. 哈勃投资增资入股的具体过程

根据哈勃投资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哈勃投资沟通入股事项的沟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4 月，哈勃投资开始与发行人就投资事宜进行接洽并进入实质谈判阶段，双方协商以 2019 年 12 月深创投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约 11.2 亿元）作为参考，并考虑发行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双方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约 14 亿元。在双方就投资关键事宜的具体内容达成共识后，飞测有限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飞测有限的注册资本 9,181.2190 万元增加为 9,509.11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哈勃投资认购。同日，哈勃投资与飞测有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哈勃投资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哈勃投资出资 5,000

万元认购飞测有限 327.90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4,672.09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飞测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2. 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低于聚源铸芯等股东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哈勃投资的投资时点早于聚源铸芯等股东（以下简称“后续轮次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哈勃投资入股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对应的《增资合同书》、发行人与股东沟通入股事项的沟通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哈勃投资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实质性谈判，并于 2020 年 7 月签署投资协议；后续轮次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与公司进行实质性谈判，并于 2020 年 9 月签署投资协议。哈勃投资就投资事宜的谈判时间和协议签署时间均早于后续轮次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20 年 9 月，发行人先后就哈勃投资与聚源铸芯等后续轮次投资者的投资事宜办理了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哈勃投资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后续轮次投资者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前后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相隔较近主要原因为：

(1) 工商资料收集时间较长，哈勃投资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有所延迟；(2) 为了推动飞测有限股份制改制工作及时完成，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就增资事宜签署相关资料后，发行人加快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度。

根据哈勃投资入股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对应的《增资合同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哈勃投资与后续轮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由于两者就投资事宜进行实质性谈判的时间不同，且后轮投资者与发行人谈判时受到发行人产品商业化进展顺利、业绩增长预期、上市预期日趋明确等因素综合影响。后轮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以 20 亿元的投前估值入股。

(2) 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

根据哈勃投资入股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对应的《增资合同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 7 月，哈勃投资的投资入股的价格为 15.25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前估值约为 14 亿元，后续轮次投资者于 2020 年 9 月投资入股的价格为 21.03 元/注册资本，对

应的投前估值约为 20 亿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哈勃投资于 2020 年 7 月投资入股时的市销率约为 16.83（TTM，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后续轮次投资者于 2020 年 9 月投资入股时的市销率约为 15.92（TTM，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经对比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时的市销率指标，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

同时，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138 号），中科飞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69 亿元。哈勃投资 2020 年 7 月入股估值（投前估值）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的估值（后者考虑了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增资情况）基本相当。经对比哈勃投资入股时的企业估值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

（3） 后续轮次投资估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

通过发行人持续不断的研发和产品创新，发行人生产经营稳步向好。在两次融资期间，发行人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主要体现在：

① 发行人多款新产品获得客户订单并出货，产品商业化取得积极进展。随着发行人多款应用于前道制程领域的新产品取得下游客户订单并出货，发行人在前道制程领域产品覆盖取得重大进展。例如，首台薄膜膜厚量测设备型号四获得客户订单，并于 2020 年 5 月出货，首台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型号七和首台前道制程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型号三取得客户订单，并均于 2020 年 7 月出货，首台 28nm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2 获得客户订单，并于 2020 年 9 月出货。发行人新产品持续涌现进一步彰显了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创新能力，成果转化取得明显进展，发行人成长预期明朗。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后续轮次投资者进行实质性谈判时，上述进展情况已经得到呈现。

② 发行人收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业绩表现良好。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99 万元、2,695.68 万元和 5,565.65 万元，发行人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并屡创新高，其中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5,565.65 万元，单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 2019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进一步坚定了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良好表现的信心。

③ **上市预期更趋明确。**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聚源铸芯等后续轮次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与发行人实质性谈判时，股份制改制方案及上市计划已经得到呈现。同时，发行人向后续轮次投资者融资时，计划融资的额度有限，但市场中看好发行人的投资者数量较多。基于此，后续轮次投资者愿意接受相对前轮投资更高的投资估值。

综上所述，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低于后续轮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主要系由于投资时点不同导致，且受发行人产品商业化进展顺利、业绩增长、上市预期日趋明确等因素综合影响。经对比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时的市销率指标、哈勃投资入股时的企业估值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入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i）关于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所约定的内容不再有效且不再执行，且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人的一切其他协议中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如有）均全部终止；（ii）并且同时废止《增资合同书》等协议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全体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尚在执行中的回购协议、业绩承诺、一票否决、优先清算、反稀释、共同出售等特殊权利的协议或诸如对赌协议之类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全体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协议文件之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哈勃投资的书面确认、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哈勃投资增资入股的背景情况以及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获取并查阅哈勃投资入股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对应的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文件、《增资合同书》、发行人提供的与股东沟通入股事项的沟通资料、哈勃投资的书面确认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哈勃投资与后续轮次投资者投资时间的差异以及入股价格；

（3）获取并查阅《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138 号），分析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情况；

（5）获取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哈勃投资增资入股的具体过程、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后续轮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的主要原因均已披露。经对比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时的市销率指标、哈勃投资入股时的企业估值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入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协议文件之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实控人借款”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实控人尚未归还的出资借款合计 5,7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来自于实控人亲属，4,000 万来自于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刘丹及合伙人夏春梅的配偶盛真，500 万元来自于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林友武，300 万元来自于股东岭南晟业的股东及实控人亲属陈学军；(2) 上述借款安排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请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就借款事项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具体承诺；就实控人借款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提供上述借款的借款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 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是否有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2) 刘丹、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借款给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 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借款期限、利息约定与还款安排，分析实控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以及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1、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

根据前述《借款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以及当事人的书面确认，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期限、借款利息条款均由出借人、借款人协商确认，相关安排的协商背景如下：

(1) 借款期限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借款人需要实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全部注册资本。由于借款人较多自有资金已投入发行人且发行人无分红计划，故借款人存在暂时性的资金压力。

因此，借款人与出借人均约定了相对较长的借款期限。

基于孙弼娟、陈克复、陈学军（以下简称“**亲属出借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借款期限相对较长，为八年至十三年不等，借款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8 年 8 月、2028 年 8 月、2028 年 3 月，借款剩余期限较长。

林友武、刘丹及盛真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关系较好且出借人对发行人及借款人的基本情况较为了解，考虑借款人短期偿还能力、发行人分红时间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安排等因素，双方协商约定了相对较长的借款期限，为六年至八年不等，借款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8 月，略短于亲属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借款期限。

（2）借款利息

孙弼娟为实际控制人哈承姝的姑妈，陈克复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的父亲。经与借款人沟通，两人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无息借款。

陈学军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的堂兄，经与借款人沟通，陈学军同意参考金融机构正常贷款利率水平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有息借款（即年利率 4.9%）。同时如上文所述，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存在暂时性资金压力，陈学军同意自借款之日起前 8 年不计提利息，13 年后到期付息。

林友武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自 2016 年 6 月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及借款人基本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较为了解。经与借款人沟通，林友武同意参考金融机构正常贷款利率水平向借款人提供有息借款（即年利率 4.9%）。同时如上文所述，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存在暂时性资金压力，林友武同意自借款之日起前 6 年不计提利息，8 年后到期付息。

盛真和刘丹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经与借款人沟通，盛真和刘丹同意以高于金融机构正常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即年利率 10%）向借款人提供有息借款。同时如上文所述，实际控制人考虑存在暂时性资金压力，盛真和刘丹希望借款人尽早偿还资金，双方协商了前低后高的计息安排，即自借款之日起前 2 年不计提利息，6 年后到期付息。

综上，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关系较好的朋友，同时约定的还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不等，借款期限总体较长，实际控制人短期内不存在还款压力。

(3) 借款情况汇总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向发行人合计出资 6,768.08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出资涉及未偿还借款的金额为 5,650 万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与出资借款相关的交易记录、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上述借款均用于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出资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	出借人背景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利息
盛真	哈承姝	3,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夏春梅的配偶	朋友	第一年和第二年无利息，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年利率为10%，到期付息
刘丹	哈承姝	1,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	朋友	
孙弼娟	哈承姝	55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实际控制人哈承姝的亲属	亲属	免息
陈克复	CHEN LU（陈鲁）、哈承姝	3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的父亲	亲属	免息
林友武	哈承姝	500	2017年9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曾于报告期内持有前海博林的股权	朋友	自借款之日起前6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陈学军	苏州翌流明	300	2015年3月	自出借之日起十三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岭南晟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的亲属	亲属	自借款之日起前8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注：陈克复于2017年3月向实际控制人借款50万元的资金用途为购房，非用以出资，予以更新

2、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根据出借人、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关于借款事宜签署的确认文件，前述借款均有明确的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约定。同时，全体出借人已出具《关于借款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哈承姝、CHEN LU（陈鲁）已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出具日，出借人与哈承姝、CHEN LU（陈鲁）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综上，前述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二）刘丹、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借款给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刘丹、盛真、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刘丹、盛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盛真和刘丹为同学关系，二人均具有企业经营及投资背景，积累了一定的财富。盛真、刘丹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集中于新能源、互联网电商等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领域。刘丹、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向哈承姝提供借款的主要背景与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向刘丹、盛真借款金额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根据《增资合同书》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且不晚于中科飞测股份制改制之前的较早日期缴纳全部出资；鉴于各方商定以2020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因此基于注册资本实缴截止时间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截至2020年7月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需向发行人出资6,768.08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合计尚有约5,000万元的出资未完成实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实缴安排面临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实缴的资金缺口、出借对象的资金实力，于2020年8月向CHEN LU（陈鲁）父亲陈克复、哈承姝姑妈孙弼娟分别借款300万元、55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共同朋友刘丹、盛真借款4,0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将刘丹、盛真作为借款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因为借款金额较大，银行等传统融资渠道无法满足实际控制人的资金需求，因此实际控制人选择向亲戚、朋友

等进行借款，特别是涉及投资的相关朋友。经与刘丹、盛真协商，双方约定了 4,000 万元的借款金额及市场化的利息，用于满足出资需求，未用作其他用途。

3、丹盛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2020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刘丹、盛真提出希望进行投资，但鉴于半导体一级市场当时较为受到追捧，投资人相对较多，公司所需融资金额有限，公司亦希望引入专业投资者，经多轮协商及履行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各方同意丹盛投资增资发行人金额为 4,000 万元。根据丹盛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就增资事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丹盛投资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如聚源铸芯、睿朴资管等）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丹盛投资或其合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刘丹和盛真出具的《关于借款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盛真及刘丹与哈承姝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当事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借款事宜与借款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及权益无关，刘丹和盛真与借款人之间不因借款安排的约定而产生与发行人有关的任何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7 月，刘丹、夏春梅（盛真的配偶暨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哈承姝、CHEN LU（陈鲁）已就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并于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刘丹、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借款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实控人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书面确认和全体出借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实际控制人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借款人与出借人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或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相关出资借款均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实际控制人直至2025年度才需要开始偿还本金及利息）且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对宽裕的还款时间。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收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可用于部分上述借款的还款。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并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还款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积蓄可用于部分上述借款的还款。

4.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相关出借人，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借款双方彼此信赖，具有较好的信任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借款而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出借人、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关于借款事宜签署的确认文件、出借人关于借款事项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等，了解前述借款的基本情况，核查出借人与借款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真、刘丹，了解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核查前述出借人与借款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3) 获取并查阅《增资合同书》《公司章程》等，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刘丹和盛真，了解刘丹和盛真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主要背景与原因、借款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盛真、刘丹、孙弼娟、陈克复、林友武、陈学军等出借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出借资金来源；

(5) 获取并查阅刘丹、盛真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及出资借款相关的交易记录等文件，核查相关借款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借款安排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6)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 CHEN LU（陈鲁）、哈承姝及夏春梅（盛真的配偶）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公证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等财产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

(8)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出资借款的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为相关借款协议及确认文件，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安排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借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出借人与哈承姝、CHEN LU（陈鲁）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2) 刘丹和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借款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其他”

10.1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2：（1）请提供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提供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详见本次申请文件之“8-4-5 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的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所涉及的保密义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出让前任职机构的技术成果或技术资料；（2）劳动关系结束后，应及时向前任职机构移交涉密资料；（3）不得侵犯前任职机构的技术经济权益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严格履行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约定（如有），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侵犯前任职机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之间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应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与前任职机构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内容；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机构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应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是否有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侵犯前任职机构合法权益的情形或与前任职机构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提供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机构的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及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其他”

10.2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在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 年 5 月 20 日